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92號

原告 謝宗達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8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，應予撤銷；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不得執93年度執字第2039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據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9,200元，及自民國92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並賠償訴訟費用1,600元及執行費394元，是依前
02 開規定及說明，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8日止（見本
03 院卷第7頁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此部分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7,3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

05 (二)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875元，核屬金錢給付
06 之訴，應按請求金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
07 的價額為9,875元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(二)合併計算，核定為24
09 7,229元（即237,354+9,875=247,22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 2,65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,650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12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13 告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林勁丞

21 附表：

22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起 訖 期 間 (民 國)	適 用 利 率 (週年利率)	計 算 式 (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請求金額	49,200元			
利 息	121,656元	自92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$49,200 \times 20\% \times (12 + 133/366) = 121,656$
	64,504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	15%	$49,200 \times 15\% \times (8 + 271/366) = 64,504$
訴訟費用	1,600元			
執行費用	394元			
合 計	237,354元			